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英文	科系	科	所屬社團		
拼音	年班	年	班	職稱	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
前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		前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操行成績			
優良事蹟					
推薦人意見	請推薦師長書寫並 蓋章				
初審意見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備註	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排列：(1)推薦表(2)自評表(3) 相關證明文件以A4影印，並於左側釘牢。				
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：

附件1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薦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自評表

姓名：
代表社團名稱：
學期成績：
系級別：
操行成績：

	評 分 原 則	所 估 分 數	自 評 分 數
一、社團幹部	1-1 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自治性幹部、專業生聯誼會服務績效	18分	
	1-2 社團幹部服務績效	8分	34分
	1-3 班級幹部服務績效	8分	
二、熱心公益	2-1 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（規模、人次、次數、重要性等）	2分	
	2-2 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（規模、人次、次數、重要性等）	20分	
	2-3 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加服務學習專案	18分	50分
	2-4 擔任各項講習、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（規模、次數、重要性及記功嘉獎等）	10分	
三、愛國愛校	3-1 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	2分	
	3-2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	5分	9分
	3-3 其他增進校譽事蹟	2分	
四、研究學術	4-1 取得證照	2分	
	4-2 於學術期刊(網頁)發表研究論文	2分	
	4-3 製作專題成績優異	2分	7分
	4-4 創新學術研究方法	1分	
合計		100分	

備註：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請依序排列：(1)推薦表(2)自評表(3)相關證明文件
以A4影印，並於左側釘牢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推薦表

姓名	性別	女	出生日期	89 年
科別	美保科	年班	參加社團	暨職稱
通訊住址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前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		前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操行 成績		
一、社團幹部 (1-1-1) 1. 108-1 擔任 2. 107-2 擔任 3. 107-1 擔任 4. 106-2 擔任 5. 106-1 擔任 6. 105-2 擔任 7. 105-1 擔任 8. 108-1 擔任 9. 107-2 擔任 10. 107-1 擔任 11. 106-2 擔任 12. 106-1 擔任 13. 105-2 擔任 14. 105-1 擔任 15. 104-2 擔任 16. 104-1 擔任 (1-3-1)班級幹部 1. 108-1 擔任 2. 107-1 擔任 3. 106-2 擔任 4. 105-1 擔任				
優良事蹟				

5. 104-2 擔任	6. 104-1 擔任
(1-3-2)各科小老師	
1. 106-1 擔任	2. 105-2 擔任
3. 105-2 擔任	4. 105-1 擔任
5. 104-2 擔任	
(1-3-3)各項會議代表	
1. 108-1 擔任	2. 107-2 擔任
3. 107-1 擔任	4. 106-2 擔任
5. 106-2 擔任	6. 106-2 擔任
7. 106-1 擔任	
二、熱心公益	
(2-1)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	
1. 辦理 108 年度	2. 辦理 108 年度
3. 辦理 107 年度	4. 辦理 106 年度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說明會

1. 即日起至 110/11/19(五) 中午 12:00 止受理 敏惠醫專 110 學年度大專優秀青年遴選

請各社團優秀代表依本校遴選規定，書面資料請檢附自評表、推薦表、獎狀、企劃書 等佐證資料

2. 為避免每次評分時，評審委員對於遴選代表給分不易 故特定增列 "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 "

請繳交資料前務必審慎查閱活動經歷、佐證資料等配置是否正確

若資料未依照規定放置、未依最優勢的方式排序，將不給予額外加分，不得有異議

3. 書面資料請於 11/19(五) 中午 12:00 前 送至課指組給予佩珊老師、學務處寶屏老師

電子檔案同時請寄送至 E086@o365.mhchcm.edu.tw 佩珊老師信箱、h032@o365.mhchcm.edu.tw 寶屏老師信箱，信件內容請附上自評表、推薦表、佐證資料電子檔案之外，並提供正式個人照電子檔案一張(大頭照、非網美照風格的正面照)、與護照相同之姓名英文拼音，以利後續上傳至救國團網站 (缺少其中一項，視同資料不齊全，將喪失遴選資格)

4. 相關佐證資料(企劃書、競賽證明、照片等)須連同推薦資料一併送出。若遴選會議中無法進行項目之核對，該項目將不給予計分。

5. 請檢附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單、歷年獎懲成績證明(請至學務處申請，並蓋上學務處證明章)。

6. 各項送審文件若需要控管單位核章，但未完成就送至課指組，一律視為資料不齊全。

※ 注意！ 若超過期限才給予課指組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料不齊全不列入遴選名單內

有任何疑問，請來電 #356 佩珊老師

相關資料請參閱課指組網站最新消息→【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】 敏惠醫專 110 學年度大專優秀青年遴選作業開始→法規、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推薦表自評表

※ 因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、保存均推行開放文件格式(ODF)處理，若檔案無法開啟，請自行下載相容程式。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專優秀青年遴選優良事蹟配分標準表

序號	優良事蹟分類			最高得分					
A1	幹部	學生會或全校自治性團體	會(議)長	7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7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2			副會(議)長	6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6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3			部長（秘書長）	5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5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4		社團	社長	5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5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5			副社長、幹部	3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3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6		班級	班長	5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5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A7			副班長、幹部	3 分	任職一學年最高得 3 分 未滿一學年，斟酌給予				
B1	熱心公益	1. 特殊優良行為而堪為模範		總分 2 分	如：捐血、拾金不昧、扶老濟弱、主動救護救難、全國孝行、總統獎、(含表揚狀) 不得與其他項目重複列計				
B2		2. 辦理校內各項活動	擔任活動總負責人	總分 20 分	單項 1.5 分	最高 7 分			
			活動主要幹部		單項 1 分	最高 5 分			
			相關服務人員		單項 0.5 分	最高 5 分			
B3		3. 實際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參加服務學習專案		總分 18 分	參與校外服務，一小時 0.1 分，最高 15 分				
B4		4. 擔任各項講習、座談及研習會之服務人員		總分 10 分	單項 0.5 分，最高 7 分				
C1	愛國愛校	1. 參與國家重要慶典活動		2 分	參加國慶大典、元旦升旗典禮				
C2		2. 代表學校參加競賽獲得優異成績		5 分	名次	1	2	3	佳作
C3		3. 其他增進校譽事蹟		2 分	得分	2	1.5	1	0.5
D1	研究學術	1. 取得證照		2 分	一張證照獲得 1 分，最高 2 分				
D2		2. 於學術期刊(網頁)發表研究論文		2 分					
D3		3. 製作專題成績優異		2 分					
D4		4. 創新學術研究、發明、方法…等		1 分					